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乃至於機關規模、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原則性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以提昇研究實力及量能。（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疾病管制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p> <p>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p> <p>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p> <p>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p> <p>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p> <p>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p> <p>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p> <p>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p> <p>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p>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p>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p>	<p>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署人員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p> <p>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三項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原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p>	<p>為保障原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各項權益，爰於本條予以明定。</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